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7號

原告 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○000號信箱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宣德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廖貴彬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駛高速公路時，有行車應注意而不注意車前狀況責任義務之違規，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見前方已有車輛壅塞，卻故意不減速，亦不煞車，閃入壅塞車道空隙，加速衝撞郭暉瑞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之汽車、陳臣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、張秋葵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之汽車，致郭暉瑞、陳臣壁、張秋葵所有之前開汽車毀損而受有損害，上開遭受廖貴彬不法侵害之人之權利，依法須合一確定，爰聲請追加郭暉瑞、陳臣壁、張秋葵為原告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之確認債權不存在及損害賠償等訴訟，並
03 無訴訟標的對於其聲請追加之人有合一確定，且「應共同起
04 訴」之情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
05 定命上開之人追加為原告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蕭竣升